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本联合工作文件强调《条约》所有缔约方在和平利用核能支柱中可采取哪些措施，从而加强《条约》的执行并帮助强化《条约》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

概述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不得将《条约》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按照该条规定，核科学技术及其和平应用为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3. 核科技的和平应用是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方面也有作用，为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扩大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机会。
4. 在这方面，各国必须向未参与核领域的国家伸出援手，让国际发展业者了解核能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何种贡献。此外，确保最高程度的安全和保安，确保与利益攸关方有效沟通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的益处，对于为加强实施和平利用核能建立必要的公认至关重要。有关辐射的基本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可持续发展也很重要。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5. 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原子能机构长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该机构的“原子能用于和平与发展”活动有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为了继续应对核科技应用促进发展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鼓励原子能机构以更系统的方式，努力提高对该机构在发展领域与主要参与者所开展活动的认识，并加强与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增强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2017 年国际技术合作会议、2017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核电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8 年核应用问题部长级会议，为实现这一目标带来重大机会，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将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活动。

7. 同时，也鼓励原子能机构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特别是所有缔约国必须承担责任，向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即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支付各自的目标份额，并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基金较高的资源到位率。应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增进技术合作方案及其在各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影响。

8. 在加强技术合作方案方面，还应当指出，各种区域合作安排可以有效、高效地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并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这些区域安排有：《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太核科技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技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核科技协定》）；《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非洲区域合作协定》（《非洲核科技协定》）。

9. 此外，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越来越多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向原子能机构实施核技术和平应用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一步开发方案，并更加灵活、迅速地应对紧急需要，最近对寨卡病毒疫情的迅速反应已证明这一点。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欣见和平利用核能倡议获捐总额已达 1 亿欧元，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各国家集团和相关组织在这一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欣见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取得稳步进展，这将为开发完全适合用途的现代实验室、支持核应用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为核应用实验室改造扩大项目调动资源。

核安全

12. 虽然各国有权在顾及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国需求制定国家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但核能的使用在任何阶段都必须承诺和持续执行最高安全和保安标准，并实行具有充分透明度的有效保障监督措施。

13. 为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必须开发、落实和不断改进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作出努力和投资。缔约国还必须不断汲取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通过基于科学的决策、执行和公众传播，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14. 在开发安全基础设施和适当人力资源方面，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多边合作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建立安全标准和规

范、提供同行审查服务以及分享良好做法。因此，应该进一步鼓励通过这类框架开展国际合作。

15. 此外，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承认一国境内的核安全完全由该国负责，但也认识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考虑将核电引入能源供应组合，因此申明在核安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6. 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遵守“经合组织针对出口信贷机构的共同办法”，在核计划的适当阶段，特别是在启用本国第一个核电厂之前，接待原子能机构派出的相关同行审查团，例如综合核基础设施审查团、综合监管审查服务以及现场和外部事件设计审查服务。

1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确认，有关核安全的国际公约，包括《核安全公约》，以及《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提供了为加强核安全开展国际同行审查与合作的平台。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呼吁尚未参与的缔约国参与这些公约，并呼吁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方致力于公约的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还鼓励尚未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缔约国加入这些文书。

核保安

1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欣见过去几年来世界各国在建立和加强国家核安全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2016年核保安峰会公报和2016年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保安：承诺和行动”国际会议的部长宣言中注意到了这些进展。

19. 执行核保安和实物保护措施仍然是各国根据自身义务所应承担的基本责任。所有各国应始终保持本国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全面核保安。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承认核保安与核安全措施的区别，同时也重申这两个相关领域的共同目标及其相互之间重要的协同增效作用。

2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着重指出，加强核保安的措施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并推动和平利用核能，因为核保安对于负责任地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以及维持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支持至关重要。

2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新出现的核保安威胁，并采取必要行动减轻这些威胁，例如网络攻击核设施的威胁，同时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计算机安保。缔约国还需要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估确保充分的国家能力，以防止、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相关活动。

22.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保安架构、促进和协调各相关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协助缔约国履行核保安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欣见2016年12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办的“国际核保安：承诺和行动”国际会议在成果文件中强调了这一作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对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管制。

23. 为了帮助原子能机构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和协调为加强全世界核保安所作的努力，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鼓励缔约国在可行情况下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开展核保安相关活所需的可靠和充足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向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2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于2016年5月8日生效，并强调必须予以充分和普遍执行。鼓励所有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全面履行其义务。

2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生产核武器所需材料的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并提醒各国必须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等各种国际倡议为不断加强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与民间社会成员及核工业界人员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持续开展互动协作。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建立核保安联络小组，以便持续采取行动，应对不断出现和变化的核保安挑战。

2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为参与核科技及其和平应用的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包括建立英才中心。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进一步鼓励英才中心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加强能力建设，例如通过核保安培训和支助中心网络以及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开展合作。